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智糖人生定期健康保險(SWI)
商品文號：107.06.21金管保壽字第10704160600號函核准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特定傷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雙眼失明、肢體重度障礙、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訂立本契約時已存在之疾病，投保時已告知並經富邦人壽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疾病等待期：3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提供糖尿病前期及第2型糖尿病患者承保，保費較一般相同保障商品為高，請審慎投保

富邦人壽

智糖人生

定期健康保險(SWI)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富邦人壽智糖人生定期健康保險(SWI)

特定對象！

提供糖尿病前期及第2型糖尿病患者，有機會獲得健康保障

健康鼓勵！

自首年起，即依據每年血糖檢測結果分級回饋保費折扣

特定傷病！

糖尿病易引起之5項特定傷病，提供高倍數給付

倍感安心！

住院醫療及住院手術醫療合計最高可達日額1,200倍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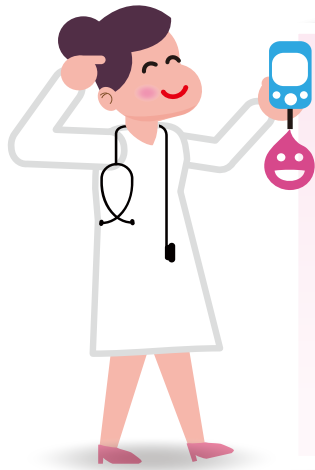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4

fubon.com



什麼是糖尿病？

糖尿病是一種因體內胰島素分泌不足、對胰島素的作用降低或兩者皆有缺失所引起的疾病。胰島素是一種由胰臟所分泌的荷爾蒙，主要功能為參與調節體內碳水化合物的代謝，維持血糖的平衡，所以當體內胰島素分泌不足，也就表示身體組織細胞對所攝取的醣類利用能力減低，甚至是完全無法利用，葡萄糖無法充分進入細胞內，導致血糖濃度升高，造成高血糖。

糖尿病會有哪些併發症



糖尿病常見9大症狀



糖尿病的預防與保健

雖然糖尿病是萬病之首，但只要好好了解糖尿病，並透過良好的飲食與生活型態來控制血糖，就能有效預防糖尿病。要降低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風險，可以透過以下 5 個方法去落實

- 1 均衡飲食，建立少油、少鹽、少糖、高纖飲食習慣
- 2 規則運動，一周至少150分鐘的中強度有氧運動
- 3 維持理想體重，將BMI控制在18.5 - 24之間
- 4 定期健康檢查
- 5 多從事社交活動，保持心情愉悅、減少心理壓力

(以上資料來源：智抗糖Health2Sync 2018/03/26)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被保險人：係指「糖尿病前期」及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2型糖尿病」者且經富邦人壽同意承保之被保險人。
- 糖尿病前期：係指未曾被醫師確診罹患糖尿病且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大於等於5.7%而小於6.5%者。
- 「第2型糖尿病」：係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糖尿病分類標準歸類為第2型糖尿病患者。
-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雙眼失明、3.肢體重度障礙、4.腦中風後障礙(重度)、5.末期腎病變。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富邦人壽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器官以上手術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富邦人壽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0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累計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



**30歲唐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智糖人生定期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保險年期及繳費年期至保險年齡屆滿74歲。**

若唐先生投保時之糖化血色素(HbA1c)值為8.3%，首年即可享有10%保費折扣(假設無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1,700元，之後各年糖化血色素(HbA1c)值均控制穩定，維持在6.5%~6.9%之標準，第2保單年度起，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100元。

假設情況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39歲因肝癌接受肝部分切除手術，住院10日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10日=10,000元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10倍=10,000元	-

續上，唐先生因工作忙碌，疏於維持良好健康管理，54歲時糖化血色素(HbA1c)值惡化為9.5%，第25保單年度起，實繳年繳保險費調整為13,000元。

假設情況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59歲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末期腎病變，並接受動靜脈瘻管手術住院12日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12日=12,000元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10倍=10,000元	-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500倍=500,00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給付總額 **542,000元**

- 註1：假設唐先生投保時，已依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方式，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亦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前5個月至前2個月之期間內，依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方式，提供在此期間內檢驗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
- 註2：若唐先生未於條款約定期限內提供其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或提供之糖化血色素(HbA1c)值未達到條款約定標準之一，則不提供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註3：以上為便於說明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各年皆以不考慮繳費方式折扣為假設，本商品提供之各項保費折扣條件請詳閱最新相關規定。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一、本契約投保時，得依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方式，提供被保險人最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如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達到第三項折扣標準之一者，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按其達到之折扣標準，提供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二、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得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五個月至前二個月之期間內，依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方式，提供在此期間內檢驗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如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達到第三項折扣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保險費按其達到之折扣標準，提供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三、第一項、第二項之保險費折扣標準如下：
 - A** 糖化血色素(HbA1c)值<6.5%者，提供本契約保險費折扣**40%**。
 - B** 6.5% ≤ 糖化血色素(HbA1c)值<7.0%者，提供本契約保險費折扣**30%**。
 - C** 7.0% ≤ 糖化血色素(HbA1c)值<8.0%者，提供本契約保險費折扣**15%**。
 - D** 8.0% ≤ 糖化血色素(HbA1c)值<9.0%者，提供本契約保險費折扣**10%**。

※第一、二項所稱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係指於醫院或診所檢驗並開立載明被保險人姓名、檢驗日期、醫療單位名稱及糖化血色素(HbA1c)值並加蓋醫院、診所或醫師章之檢驗報告。該檢驗報告須由要保人自行檢具，相關檢驗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但富邦人壽得要求被保險人至富邦人壽合作之醫療院所重新檢驗，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將改依重新檢驗後之糖化血色素(HbA1c)值為準，重新檢驗之費用由富邦人壽負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檢驗報告。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之有效期間為一保單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提供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1.被保險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限內提供其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
- 2.被保險人提供之糖化血色素(HbA1c)值未達到第三項各款約定標準之一。

- 投保對象：糖尿病前期(註)及第2型糖尿病患者承保
(註)糖尿病前期係指未曾被醫師確診罹患糖尿病且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大於等於5.7%且小於6.5%者。
- 保險年期：屆滿74歲
- 繳費年期：同保障年期
- 投保年齡：3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8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2,000元
- 附加附約：不可附加附約
- 其他規定：1.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件。
2.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收APP下載邀請通知、上傳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值報告及相關提醒與通知，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行動電話。
3.承保本險種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 (1)符合投保對象定義；且
 - (2)近期糖化血色素(HbA1c)值小於9%者；且
 - (3)若有其他體況(含現症、既往病史、合併症…等)，經核保評估為標準費率者。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訂立本契約時已存在之疾病，投保時已告知並經富邦人壽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5%，最低3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